附件4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就业实习协议书

|  |
| --- |
|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
| 甲方地址：  联系电话： |
| **乙方（实习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及工作安排

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要求安排乙方在

岗位实习，乙方应按照实习岗位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期间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实习岗位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条 实习保护和实习条件

1.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应根据国家及甲方所在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实习条件，并为乙方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具。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不得让实习生从事特种作业。

3.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4.甲方不得安排女实习生在经期从事高温、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5.乙方在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检举或控告。

6.甲方根据实习期限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 -- 元。

7.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待遇。

8.乙方实习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的现实表现做出书面评价。

第三条 实习纪律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实习补贴

甲方应在乙方实习期间为乙方发放实习及生活补贴，实习及生活补贴标准为 元/月。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乙方由于患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就业实习的；

（2）乙方不遵守甲方实习纪律且经教育无效的；

（3）乙方主观过失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甲方未按相关规定足额支付乙方实习补贴的；

（2）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相关规定的。

3.协议到期即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实习学生所在学院（系、所）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议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将本协议提交所在学院（系、所）存档一份。

3.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